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
- 会议主持人：江耀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

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江耀纪、王强、张蕾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需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 8,000,000 元，用于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以“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的未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以公司名下 2 项发明专利质押，具体如下：

（1）一种基于冰蓄冷技术制冷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编号：

ZL202210371287.3)

(2) 制冷机组及其运行方法、空调器及冰浆发生器（专利编号：
ZL201910279693.5)

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审议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特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